

印台区 2025 年产业培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SXBH-ZFCG-2025-027

甲 方：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铜川市印台区希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



印台区2025年产业培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80 号

乙方： 铜川市印台区希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印台街道印台村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委托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印台区2025年产业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BH-ZFCG-2025-027）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3、合同总金额：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497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4、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内容，并修补缺陷。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40%；项目款项按照培训进度进行支付，乙方完成培训任务的90%，甲方支付项目款至合同价款80%；培训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至合同总额的100%。

7、培训内容：对全区8个镇办72个村450名农民进行培训，包括学习发展壮大农业经济、合作经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业产业技术服务、实践操作、线上线下指导相结合的培训。

8、服务期：2个月，项目实施地点：铜川市印台区

9、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



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任何



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2%进行赔付。

3、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所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时间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任1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事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等。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本合同已失去意义,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5年5月9日

乙方：铜川市印台区希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印台街道印台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印台区支行

银行帐号：26270201040004209

时间：2025年5月9日

